

立法會 CB(2)776/10-11(09)號文件

全體立法會議員、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、立法會申訴部、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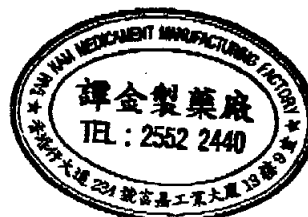
我是譚金製藥廠的代表。我們認同政府為保障市民使用中藥的安全及健康，制訂對中醫藥的規管措施；但現在相關的措施並沒完善，仍有很多的不足之處，而且執行時過於倉促。既沒有考慮到該措施實行後對相關中小企的影響，也沒有提供任何的措施輔助受影響的業界回收及處理回收的中成藥。

我們的故事正正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告知大家相關的問題。我們藥廠生產的藥油在香港銷售超過30年，也是我們一家的生計來源。但在去年12月3日，我們的藥油全面下架及回收。除了經濟上損失了，也令我們失去了收入的來源。可能有人說你的產品符合過渡性註冊申請，你不去申請不是你的問題嗎？其實並不是，我們有按要求做安全性測試，只是當時家父年事已高，身體狀況不是太好，不懂如何處理以致提交了兩次申請都被退回；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安全要求嗎？也不是，我們已通過了所有衛生處要求的化驗並提交了相關的報告，只是我們過了4月1日才交齊資料，不能取得非過渡性註冊編號了。那有沒有其他的措施可以幫助我們呢？我們已經向中醫藥事務組了解，他們只是說，你們要回收該中成藥，不可以售賣了。

由此可見，現時並沒有任何的措施去保障我們這些2010年4月1日後遞交申請但在香港銷售了幾十年的中成藥。此舉無疑打壓了業界的發展，給業界造成了不必要的損失。只是打着保障市民使用中成藥安全的旗號，損害了市民的選用中成藥的利益，令中醫藥業界的中小企面臨倒閉。難道政府希望見到失業率同申領綜援的人士不斷上升？中醫藥業在香港消失嗎？我們相信這也不是政府樂意見到的。因此希望第119條法例可以暫緩執行，讓所有已經提交了三安報告的中成藥可以繼續在市面上發售，同時繼續與我們業界溝通，制訂出有利業界發展同時又可以保護市民安全的措施，達到多贏的局面。

P.S. 我們已遞交了的化驗報告包括三安(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、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試驗報告)、局部毒性測試、一般穩定性報告及品質標準、化驗法及化驗報告。

謝謝各位！



李翠敏

譚金製藥廠

2011年1月7日